##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S35-10

修正案号: 39-3883

一. 标题: 改装绞车控制盒

## 二. 适用范围:

2002年10月1日之前交付使用,并且未按照MOD 073190进行改装,装有可供选择的BREEZE或TRW(或LUCAS或AIR EQUIPMENT)300 lb电力绞车和件号为350A63-1136-00 绞车控制盒26M的AS 350B, BA, BB, B1,B2和D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2002-585(A)
- 2) EUROCOPTER AS 350 ASB 25.00.79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因为发现由于电控线路异常引起紧急释放控制系统失效的情况,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装有BREEZE300 lb电力绞车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下一次100飞行小时或2个月(以先到为准),按照EUROCOPTER ASB25.00.79中2.B所述说明拆下并改装绞车控制盒。

2、对于装有TRW(或LUCAS或AIR EQUIPEMENT)300 lb电力绞车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下一次550飞行小时或12个月(以先到

为准),或在用BREEZE绞车更换原绞车之前,按照EUROCOPTER ASB25.00.79中2.B所述说明拆下并改装绞车控制盒。

3、库存的绞车控制盒:

在件号为350A63-1136-00绞车控制盒26M装机之前, 应按照 EUROCOPTER ASB25.00.79中2.B.2.b所述说明进行相应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2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2月18日

七. 联系人: 刘沈兵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 - 88294337